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县城区垃圾中转、分类房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垃圾分类房（4桶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7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3.3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垃圾分类房（6桶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7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3.3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垃圾分类房（8桶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7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3.3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垃圾中转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7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3.3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两分类户外封闭式垃圾箱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7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3.3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.基础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7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3.3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嘉福实业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备注：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货物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（三）监狱和戒毒企业

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。